- 一。備悉集體辦法委員會之第二報告書,對 於該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內,尤其在經濟方面所完 成具有建設性之工作,包括擬製軍械、彈藥、軍用 品及戰畧物資表以供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於實施特 種貨物之禁運時審議一事在內,表示欣慰,
- 二. 請集體辦法委員會在大會第九屆會前依 照下文第四段所開訓令繼續工作,以期維持並鞏 固聯合國之集體安全制度,
- 三. 建議各會員國,並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:
 - (a) 密切注意集體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;
- (b) 繼續並加緊努力以實施 "聯合一致共策 和平"決議案及決議案五○三(六)之建議;
- (c) 將在此方面所獲得之進展隨時通知集體 辦法委員會;

四.訓令集體辦法委員會:

- (a) 從事其認爲爲增强聯合國維持和不之能 力所必需之研究,並顧及"聯合一致共策和平"決 議案,決議案五○三(六)及本決議案,
- (b) 繼續審查各國遵照"聯合一致共策和平" 決議案所供給之情報,
- (c) 根據其研究結果,建議安全理事會及大 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辦法以鼓勵各國採取進一步 之準備行動,
- (d) 至遲於第九屆會大會向安全理事會及大 會具報。

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, 第四一五次全體會議。

七〇四(七).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 節、限制及均衡裁減:裁軍委員 會報告書

大會

認定:

根據聯合國憲章,所有國家必須以和平方法 解決其國際爭端, 傳免危及國際和平、安全及正 義,且在其國際關係上,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 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, 亦不得以與聯 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,

世界普遍裁軍制度之目的,在於防止戰爭, 使世上之人力及經濟資源,得用於和平之途,

一. 閱悉裁軍委員會報告書;4

- 二. 重由一九五二年—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 五〇二(六)之本旨,請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,以 便由聯合國為下開事項擬訂概括協調之計劃:
 - (a) —切軍隊及軍備之調節、限制及均 衡裁減;
 - (b) 一切可充大規模毀滅用途之主要武器(包括細菌武器在內)之廢除及禁止;
 - (c) 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,以求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 涂;

全部計劃應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,務使各國均 無廣共本身安全遭受危害,

三.請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,並望該委員會全 體委員努力合作,提出有助於推進工作之提案。

> 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, 第四二四次条體會議。

七〇五(七)。 朝鮮問題

大會

重申其堅毅決心,不辭任何努力,務期造成 宜於實現聯合國憲章所裁和平及和解等宗旨之條 件,

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長,繼聯合國統帥部倡議交換傷病戰俘後,已於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交大會主席公文一 件⁵,聯合國統帥部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及朝 鮮人民軍司令官關於此事亦有換文,⁶

確信朝鮮公平而光明正大之停戰, 大可緩和 當前國際緊張局面,

- 一.深幸傷病戰俘交換問題,已在朝**鮮簽訂** 協定;
- 二.希望傷病戰俘交換事宜從速辦理完**竣**, 並盼板門店今後繼續談判傳克實現朝鮮早日停 戰,用能符合聯合國之原則及目標;
- 三. 決定一俟目前議程項目討論竣事,本屆 大會即行休會,並請大會主席(甲)於聯合統帥部 通知安全理事會業已簽訂停戰協定後,或(乙)經 大多數會員國認為追於朝鮮其他發展確有討論朝 鮮問題必要時,重行召開本屆大會,繼續討論朝 鮮問題。

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, 第四二七次全體會議。

⁵ 參閱文件 A/2378